
中共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车辆投保协议

甲 方：中共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 责 人：王绍旭

乙 方：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负 责 人：杨昊东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方指定车辆保险投保于乙方，乙方为甲方提供保险车辆承保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车辆保险合同投保人、被保险人和保险人

(一) 投保人

中共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被保险人

中共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保险人

乙方作为保险人，为甲方提供车辆保险承保出单、理赔以及相关保险服务。

二、车辆保险投保、保费支付及信息变更

(一) 投保方式和过程

对于交强险，乙方根据保监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费率浮动，对于商业险乙方按照当地监管政策规定及自律公约约定的可以执行的最大优惠幅度进行优惠。

2. 保险条款

交强险条款采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商业险条款采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特种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

3、承保服务时限

出单时限。乙方将在甲方确认投保方案后当天完成保险合同的系统录入工作。

乙方对公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胜区支行；

开户账号：15001686646052500925；

行号：105205066464

4、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以保险到期时，平台报价为准（因部分车辆未到期，无法确定出险等因素，具体保费以出单时银保监局规定的最低系数、最低价为准）。

（二）理赔服务

在乙方承保的甲方车辆发生保险事故后，乙方及其分支机构将为甲方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理赔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理赔服务时效：

理赔服务 环节	工作时限
查勘 时效	1、本地出险：单方事故
	(1) (30) 公里范围内的事故：(30) 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
	(2) (30) 公里范围外的事故：(60) 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
	2、异地出险：可委托当地机构尽快到达事故现场，享受“全国通赔通付”服务。
定损 时效	1、损失在 5000 元以下(包含 5000 元)的事故：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损
	2、损失介于 5000-30000 元(包含 30000 元)的事故：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损
	3、损失介于 30000-100000 元(包含 100000 元)的事故：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损
	4、追加定损：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损
	适用上述时效标准。
赔款支付 时效（责 任明确， 资料完整 情况下）	1、损失在 10000 元以下(包含 10000 元)的事故，3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2、损失在 10000-150000 元(包含 150000 元)的事故，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3、损失在 150000 元以上事故，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4、损失在 15 万元以上案件，8 个工作日内上报总公司审批

2、24 小时报案服务电话：95590。

3、赔案在线查询服务：

乙方将通过 www.95590.cn 网站，将甲方投保车辆的每个理赔案件的处理流程、处理结果和当前的处理状态向甲方开放。甲方可以随时登陆网站，自助了解理赔案件的进展状态及车辆的出险次数、出险时间、出险地点、出险原因、案件赔款金额等信息。理赔过程及相关信息完全公开透明，确保甲方及被保险人的知情权。

（三）投诉处理及流程：

乙方将安排专人接受和处理甲方关于乙方及其分支机构的投诉，投诉工作流程如下：

1) 乙方全国客服中心通过 95590 客服专线、www.95590.cn 网站、监管单位、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转办投诉等渠道受理甲方及被保险人的投诉；

2) 乙方全国客服中心投诉管理专员对投诉内容进行审核并立即流转至被投诉分支机构；

3) 被投诉分支机构收到投诉信息后 30 分钟内联系投诉人，了解情况、安抚客户，告知将尽快处理投诉并反馈结果；

4) 乙方全国客服中心 95590 专线回访坐席于投诉流转至被投诉分支机构 30 分钟后回访投诉人，了解分支机构是否与投诉人联系并开始处理投诉事宜；

5) 被投诉分支机构在接到投诉信息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投诉处理

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同时，将处理情况报至甲方全国客服中心投诉管理专员；

6) 乙方全国客服中心投诉管理专员对分支机构投诉处理情况进行审核，审核不合格的，退回至被投诉分支机构重新处理；

7) 乙方全国客服中心 95590 专线回访坐席对投诉人进行抽查回访，对于回访时投诉人表示不满意的，由甲方全国客服中心投诉管理专员督促被投诉分支机构重新进行处理。

(四) 乙方及其指定专属服务分支机构、服务人员明细

机构名称	姓名	职务	服务电话	手机
伊旗支公司	李阳	支公司经理	0477-8686860	15044911110
伊旗支公司	刘芳	协同渠道	0477-8686860	13310325432

四、反商业贿赂条款

甲乙双方明确知晓并愿意严格遵守其居住地或经营所在地或其他任何有效适用的反商业贿赂、反腐败的法律法规，双方明确意识到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甲乙双方应严格禁止其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如合同一方或其员工违反前述约定的，合同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在因本项目从任何第三人处收受未经披露的任何形式的报酬

或利益时，还应将该报酬或利益转移给守约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可能引起的对第三人的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同时可向国家有关部门就违约方的行为进行举报，违约方应当履行协助并配合调查等义务。

五、商业秘密保护条款

甲乙双方应遵循保密原则，双方均应采取不低于对其自身信息保密的措施，妥善保管并保护对方的保密信息。无论本协议是否终止、解除或撤销，任何一方均不得复制、印刷或通过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传播对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非公开信息以及合作业务中涉及的相关商业信息及客户信息，不得将对方的商业信息及客户信息用于双方合作业务之外的任何目的，无论该等信息是否标注为保密。一方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应要求相关人员负有同等保密义务。甲方员工、代理人等（以下称“甲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视为甲方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双方应仅向其有必要知晓保密信息的人员披露该保密信息（且仅可披露必要披露部分的保密信息），以实现本协议项下交易之目的。双方均应告知其人员本协议项下保密条款的要求，双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该方违约，需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保密义务的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该信息公开之日，保密义务不因协议终止而失效。

六、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

修改或补充，并就修改条款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七、协议争议的解决

对于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无法协商一致的，依法向达东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1年。

2、双方所有投保协议行为必须以书面材料送达或指定人电子邮件为准。

3、甲方需在车辆保险到期前 10 天向乙方提交投保需求，如甲方未及时提交相关投保需求，具体保险期间以甲乙双方协议确定。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都应认真履行各自的业务，一方违反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对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其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其他

(一) 本协议经各自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协议一式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

(三) 对于涉及本协议的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往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对其中的商业秘密，甲、乙双方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要求，甲、乙双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任何内容。

(四)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有效履

行反洗钱义务，共同抵制商业贿赂行为。

甲方：（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0月22日

年 月 日



附：报价明细

序号	车牌号	强险	车损	三者 (200万)	三者精神 抚慰金	医保外 用药	座位险	税	合计 (元)
1	蒙 KDM715	642	638.99	469.4	54.98	18.19	511	420	2754.56

